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3月23日至4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历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委员会的主要决定和建议.....	2-9	1
三. 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倡议的后续行动.....	10-24	1
四. 结论.....	25-26	4

一、 导言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在 1996 年 2 月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一个报告,供 1998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核可了经修正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 A/51/6(Part II))。本报告是应要求编制的。

二、 委员会的主要决定和建议

2. 1994 年 2 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其中突出能源和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它特别强调若干会议就以下四个主要领域所商定目标与能源之间的联系:发展与社会经济增长、环境、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市场条件的稳定以及自然资源。²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开发新能源渠道的备选办法:(a) 更有效使用能源和能源丰富的物质;(b) 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c) 更有效地生产和使用矿物燃料;(d) 燃料代用品,从高碳到低碳或无碳燃料。它又注意到如能以环境无害和安全、经济可行和社会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这些备选办法可提供很大的改革潜力。

3. 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²之中,委员会请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就上述备选办法采取具体措施。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以促进发展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相一致的世界能源系统并且在这个范围内具体地采取主动。

4.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能源活动协调问题,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协调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发展和应用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若干能源活动的资料交流,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能源方案执行阶段的联合活动;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方案在方案预算制定阶段的协调;在这些协调工作中充分利用区域委员会;促进将能源活动的协调推广至联合国系统以外。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309 号决议核可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便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5 年 4 月 11 至 28 日)审议《21 世纪议程》第 14 章(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特别是关于方案 K 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能源促进农村发展的咨询意见。

6. 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报告中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实体、其他非政府组织酌情优先审议若干具体行动。³

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6 年 2 月 12 至 23 日)在其决议草案一中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考虑在 2001 年举行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能源会议,以便发动世界舆论支持各等级就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它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个报告,审查拟议会议的可行性和范围,并且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¹

8. 委员会在决议草案二¹中请秘书长研究能否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能源领域的协调工作。它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协商,研究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的能力,包括能否设立机构致力于扩充现有机构的任务规定以满足此项目标。¹

9. 委员会在决定草案一中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采取若干行动。

三、 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倡议的后续行动

10. 秘书长在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13/1996/2)中,概述经社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若干政府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特别届会的后续行动。本节只限于自那个时候以来的后续行动。

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6 年 4 月 18 至 5 月 3 日)以关于保护大气层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的第 4/15 号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 1997 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要列出联合国系统目前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并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可能需要的适当安排的建议。⁴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内外的实体合作,安排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以及《1996 至 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大纲》。现已拟妥《1996 至 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3. 世界银行促进能源部门改革并且提高竞争力以促进在能源组织和企业的更高效率,与此同时全球环境基金在有关全球和环境问题,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在内的项目增量成本的供资方面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能源领域的活动的主旨是使能源服务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因为能源服务若密切集中在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将对减少贫穷、环境保护、创造生计以及性别平等产生影响。

14. 区域委员会大体上将其活动转移到促进能源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改进无害环境的矿物燃料技术。

15. 其他实体,主要是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助关于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继续支助能源生产效率、能源的转化和使用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它的下列活动:发展和适用能源强度/效率指标,促进转让提高能源效率的现代技术,提供能源效率方法和技术的培训,开发和广泛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进行关于能源效率和节能的研究以及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

16. 经社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深入讨论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且在若干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的第 1996/4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4/15 号决定要求的报告时,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意见。它又请秘书长酌情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探讨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供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经社会又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实体协商,在同一报告中讨论增强该系统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的需求,探讨此方面进行高级别讨论的所有可能选择,同时参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订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有关的环境公约及其各自的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7. 经社理事会第 1996/303 号决定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酌情审议这些建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04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且核可临时议程以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经修正的文件。

18. 回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述第 4/15 号决定,秘书长编制了题为“联合国系统目前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一览、此等活动的协调以及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可能需要的安排的建议”的报告,提交 1997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秘书长还编制了一个关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的报告(A/52/175-E/1997/75)供经社会和大会依前述经社会的要求进行审议。

19. 奥地利政府于 1997 年 1 月 22 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个关于加强国际机构内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专家讲习班。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会议的成果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是一项宝贵贡献。最近(1997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它就 2001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准备工作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且在计划 1998 年 6 月举行关于可再生能源专家会议。

20.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深入讨论有关能源、运输和大气层的保护等问题并且决定有必要迈向能源的可持续生产、运销和使用模式,并且决定为了在政府间等级推动这项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讨论能源问题。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当开始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且可利用一个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与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闭会期间的会议一起进行。大会还强调需要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能源问题进行更好的协调,秘书长的一个指南报告深入讨论了协调问题(E/C.13/1998/7)。

21. 1997 年 3 月 21 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信给各国政府请提供关于它们回应经社会所通过的委员会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迄今没有接到任何答复。

22. 经社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的报告。与会者发言强调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对能源的重视。各国代表同意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导致在 2001 年举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举办一个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能源问题会议的建议,构成适当的回应。

23. 1997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司长给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发信,请它们提供下列资料:(a) 委员会的决定(在第一、二届和特别会议)对个别组织在能源及有关领域的工作的影响;(b) 委员会上述会议的报告在何种程度上对个别组织的工作有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各该组织利用了这些报告。迄今没有收到联合国系统内实体的答复。

24. 一些在能源领域相当活跃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若干关于能源,特别是有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会议、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并且筹备关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今后会议。这些审议有许多是委员会感兴趣的,并且对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机构有宝贵贡献。这些组织有许多表示有兴趣同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指认有待 2001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主要能源问题。

四、结论

25. 委员会的建议对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能源及有关领域的活动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许多组织和国家日益注意能源效率、养护和需求管理以及订价政策,而其他组织和国家则协助促进和传播清洁的能源技术。对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引进和应用的支持已大为增加。在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领域的活动与范围较广的经济社会或环境规划日益发生关联。

26. 从上文第三节的讨论可看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大会,都深入讨论了委员会所坚持的问题。它们所作的建议也与委员会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实体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关于酌情采取行动的建議相一致。

注

¹ 《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 号》(E/1996/24)。

²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5 号》(E/1994/25 和 Corr.1)。

³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5 号》(E/1995/25/Rev.1)。

⁴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